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廠商投件申請表

案名：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 份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擇一繳交：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 份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擇一繳交：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2. 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3.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1 份			
四	**節目企劃書一式十份。**須含投標製作人同意書、投標企劃書撰人同意書、台語指導意向書及主持人意向書（註一），以及總報價金額含稅後不得高於新臺幣 18,000,000 元整之經費配置明細表（註二）。	10 份			

註一：投標製作人同意書、投標企劃書撰人同意書、台語指導意向書及主持人意向書：投標時繳交影本即可，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不合格標。

註二：經費配置明細表：若含稅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

註三：送件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審查結果	
廠商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印模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採購單位人員	需求單位人員